

安徽省烹饪协会

皖烹字（2017）44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烹饪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了规范安徽省烹饪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工作，促进安徽省行业标准提升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安徽省烹饪协会经过征求各有关单位意见，起草制定了《安徽省烹饪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徽省烹饪协会（以下简称“安徽烹协”）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促进行业标准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和《安徽省烹饪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安徽烹协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安徽省烹饪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是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在安徽烹协组织下制定并发布，供会员单位或社会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国家和行业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第四条 团体标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要求应高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优先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领域制定团体标准，提升与规范安徽省烹饪的服务水平。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组织管理

第一节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安徽烹协负责团体标准的统一管理。

第六条 安徽烹协理事会负责审议团体标准以及相关管理制度。在理事会闭会期间，由常务理事会行使相关职责。审议规则按《安徽烹协章程》执行。

第七条 安徽烹协秘书处是团体标准工作的日常管理机构，负责落实理事会及常务理事会相关决议，开展标准化日常管理与协调工作。

第二条 标准编号与文件管理

第八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团体代号由安徽烹协拼音缩写 AHPX 组成。格式如下：

T/ AHPX XXXX - XXXX

第九条 针对一个标准化对象，原则上应编制成一项标准并作为整体发布。在标准篇幅过长、后续内容相互关联等情况下，可根据需要编制为部分标准或系列标准。

第十条 分部分标准编号从阿拉伯数字 1 开始，并用数字与团体标准顺序号隔开，如：“T/AHPX XXXX. 1---XXXX”。

第十一条 系列标准的每一项标准编号按照单项标准进行编号，如：“T/AHPX XXXX--XXXX”。

第十二条 与其他机构联合制定的团体标准编号采用双编号：如：“T/ AHPX XXXX--XXXX/CSCP XXXX-XXXX”（CSCP 为其他学会的团体标准代号）。

第十三条 安徽烹协标准化工作中产生的制度文件、标准文本及其他工作文件由安徽烹协办公室归档。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原则上应按照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和审查、通过和发布等程序进行。

第一节 立项

第十五条 会员单位、安徽烹协内设部门均可单独或联合申请团体标准的立项。联合申请团体标准的立项。联合申请立项应明确牵头单位，并

由牵头单位负责联络工作。

第十六条 立项申请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附件1）；
- (二)、团体标准草案；
- (三)、其他有助于说明团体标准立项情况的文件。

立项申请的标准分多个部分的，各部分应分别提供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团体标准草案等材料。

申请单位应确保立项申请材料内容完备、准确无误，并对内容负责。

第十七条 安徽烹协秘书处负责组织对团体标准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统一评审，形成团体标准立项评审表（附件2）。评审小组来自（1）监管或检验检测部门、（2）安徽烹协专家、（3）从业机构或同行、（4）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等方面的专业组成。

第十八条 立项评审通过后列入团体标准立项计划，经安徽烹协领导同意，即可组织开展团体标准起草等后续工作。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批准后，原则上由团体标准牵头单位负责组建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开展团体标准的研究、编制等工作。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负责团体标准的研究、编制等工作。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应具有该领域标准化工作专业能力，具有一定的覆盖面和代表性。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应按照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起草，同时应起草标准编制说明。起草工作完成后，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第三节 征求意见和审查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经安徽烹协秘书处把关确认后，由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负责组织征求意见。

第二十二条 征求意见范围由安徽烹协秘书处确定，应覆盖团体标准涉及的相关方。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逾期未回复的按无异议处理。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认真汇总和处理反馈意见，编制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3），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必要修改，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

第二十四条 安徽烹协秘书处负责组织团体标准审查工作。审查采用会审或函审方式。审查小组由来自（1）监管或检验检测部门（2）安徽烹协专家（3）从业机构或同行（4）高等院校或科研所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一般不少于5人。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将团体标准审查材料提交审查小组成员。审查材料应包括：

（一）、团体标准送审稿

（二）、标准编制说明（内容应有与其他标准的对标数据、以及高于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具体说明）

（三）、产品标准还应有检测数据

（四）、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五）、其他有助于说明标准情况的材料。

第二十六条 审查小组对团体标准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是否有助于行业自律、推动创新、保护各方权益等方面进行审查；

以及标准格式、技术方面的审查。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审查应形成团体标准审查表（附件 4）获得审查小组成员总数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视为审查通过。审查未通过的，由审查小组给出重新征求意见、重新审查或终止项目的意见。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认真处理审查意见，形成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 5）。

第二十九条 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经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依据审查意见修改后，形成团体标准审议稿。

第四节 通过和发布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审议应由团体标准牵头单位提出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团体标准审议稿；
- (二)、标准编制说明；
- (三)、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团体标准审查表；
- (五)、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由安徽烹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正式发布。在理事会闭会期间，由常务理事会行使相关职责。

第三十二条 已发布团体标准由常务理事会按年度针对执行过程的情况汇总，以便作为下复审时材料之用。

第五节 复审

第三十三条 安徽烹协应根据行业发展实际和标准实施情况适时组织复审工作，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有条件时争取 1 年 1 审。

第三十四条 复审结论应给出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并按以下情况处理：

- (一)、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标准发布时，在标准封面的团体标准编号原年代后增加“（XXXR）”字样；
- (二)、确认修订的团体标准按照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年代号；
- (三)、确认废止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

第六节 团体标准项目的调整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出现外部环境、规范对象、工作组构成等变化时，可由团体标准申请单位填写团体标准项目调整（撤销）申请表（附件 6）并报安徽烹协同意后，对该团体标准项目进行调整或撤销。

第三十六条 出现以下情况的，经与团体标准申请单位协商后，安徽烹协可撤销团体标准项目：

- (一)、团体标准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产生冲突；
- (二)、团体标准规范的对象发生重大变化，不应再制定；
- (三)、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发布实施，能够涵盖该团体标准内容；
- (四)、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发生重大变化，无法正常开展团体标准制定工作；
- (五)、团体标准自立项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制定；
- (六)、其他确属应予撤销的情况。

第四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三十七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时，按照 GB/T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和《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在团体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立项申请单位和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及时向安徽烹协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提供相应专利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如实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专利，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团体标准版权归安徽烹协所有。未经安徽烹协同意，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复制、传播、印制和发行团体标准的任何部分。

第四十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培训、检测、认证等活动应经过安徽烹协批准授权。

第五章 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

第四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由安徽烹协统一管理，会员单位应配合安徽烹协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十二条 安徽烹协针对具有良好实践应用价值的团体标准以及在团体标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建立并实施激励机制，并且向

第四十三条 安徽烹协在自律管理规范框架下组织开展安徽市政府以及其他上级部门申报奖励。基于团体标准的合格评定、符合性测试等工作。

第四十四条 鼓励团体标准在条件成熟时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安徽烹协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2 月 22 日起施行。





附件 1

安徽省烹饪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

标准中文名称			
标准英文名称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ICS 分类号			CCS 分类号
计划开始时间	年 月	计划完成时间	年 月
采用国际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采标号	
采标英文名称			
采标中文名称			
采用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DT <input type="checkbox"/> MOD <input type="checkbox"/> NEQ		
申请单位	联合申请填写牵头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其他单位另附页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目的和意义			
适用范围和主要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说明国外相关标准研究与应用情况；说明国内已发布或正在制定的相关标准和法律法规与本标准的关联性。		
可能涉及的知识产权	说明该团体标准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相关的问题，以及处理知识产权相关问题的主要措施。		
制定进度与计划			
备注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申请单位意见	涉及联合申请的每个申请单位都应加盖工作，可另附页。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安徽省烹饪协会团体标准立项评审表

附件3

安徽省烹饪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牵头单位：承办人：电话：年月日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说明： 1、意见征集情况征求意见的单位数：家，反馈意见的单位数：家； 2、意见处理情况 共收集反馈意见：项， 其中：采纳：项、部分采纳：项、未采纳：项。					

附件4

安徽省烹饪协会团体标准审查表



标准名称	
申请单位	
审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会审 <input type="checkbox"/> 函审
会审时间	年 月 日
函审时间	发出时间： 年 月 日 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审查情况：	
参与审查的人数： 位， 其中：	
赞成：	位
不赞成：	位
弃权：	位
审查意见：	
审查结论： 经审查小组成员协商，	
标准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建议：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征求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终止项目	
审查小组组长：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5

安徽省烹饪协会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牵头单位：承办人：电话：年月日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人	处理单位	处理意见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说明：

1. 标准审查情况 参与标准审查的人数： 位；其中，赞成： 位、不赞成： 位、弃权： 位。
2. 意见处理情况，审查人员提出的意见共计： 项；其中，采纳： 项、部分采纳： 项、未采纳： 项。

附件 6

安徽省烹饪协会团体标准项目调整（撤销）申请表



标准名称		牵头单位	
联系人		联系单位	
申请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撤销		
申请调整（撤销）的内容、理由和依据：			
联合申请每个申请单位都应加盖公章，可另附页。			
安徽烹协意见：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